

##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需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仔细审阅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云飞、李 薇、占 磊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